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韓銘生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網站

www.1367.com.hk

股份代號

1367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4,330	137,744	259,106	365,750	355,952
毛利	22,407	33,543	46,309	60,447	59,449
除稅前虧損	(127,437)	(97,099)	(43,192)	(3,438)	(4,3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6	(1,898)	(806)	(2,089)	(989)
本年度虧損	(125,421)	(98,997)	(43,998)	(5,527)	(5,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04,858	310,778	248,782	184,824	184,516
負債總額	325,222	305,280	141,390	54,285	48,087
(負債)／資產淨額	(120,364)	5,498	107,392	130,539	136,42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績

收入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3.3%。降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由於美國客戶改變採購策略令我們失去重大客戶導致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令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下降至約46,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65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替代所流失的客戶；(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及已變現投資收益分別約132,000港元及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約6,016,000港元及無已變現收益）（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iii)放債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約17,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23,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約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85,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11,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279,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23.2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21.10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0.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上文所載之收入減少；(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約2,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97,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之收益減少；(iii)其他開支增加至約44,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5,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基金管理費減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業務概覽與展望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主席報告書

於本年度，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改變採購策略，本集團向美國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出現下降。本集團已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拓展新客戶，但收益增長仍需要時間。然而，毛利率上升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毛利增加。本集團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以拓展在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從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

就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設立私募基金，以投資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本集團對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該項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基金行業的網路，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通過申請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必要牌照，或收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收購擁有良好潛力及前景的公司或項目的權益或成立基金對該等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繼續擴展其金融服務分部。

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兩名借款人之貸款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

本集團對香港股市及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並積極以靈活多變的投資組合投資資本市場，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大力支持與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由於美國客戶改變其採購策略，二零一九年向美國客戶的銷售額錄得下降，惟該影響因已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覓得一名新客戶而有所舒緩。因此，本集團成衣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107,652,000港元減少約56.8%至二零一九年的46,570,000港元。有關分部的分部虧損為27,6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為50,534,000港元。

製造業務集中於柬埔寨、孟加拉國及中國內地。二零一九年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走強，有助於穩定主要在中國內地採購的材料成本。

年內，由於改善供應鏈管理流程相關的資訊科技項目已大致完成，間接費用大幅減少。

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為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85,000港元）及48,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3,000港元）。

此分部之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44,272,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湖南匯垠湘天投資合夥企業及湖南匯垠眾益投資合夥企業之逾期基金管理費分別為12,314,000港元及7,877,000港元，投資基金於中國內地註冊（「中國內地基金」），其中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該等應收基金管理費之可回收性進行全面評估。考慮到對唐山境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基金投資公司）及其關聯方提起訴訟及彼等之部分資產被司法部門凍結，根據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律師認為較有機會受償，但出於謹慎原則及應收基金管理費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管理費減值金額19,5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約8,4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相關管理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相關資產之交易，因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屬適宜。估值方法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可收回金額之更可靠資料。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約2,674,000港元，乃由於未來收入預測不盡理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相關資產之交易，因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以估計該價值之公平值屬適宜。估值方法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可收回金額之更可靠資料。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13,100,000港元，乃由於未來收入預測不盡理想。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中國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7,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23,000港元）及13,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發生兩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原有融資」），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並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元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原有融資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此外，元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追溯生效，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原有融資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回顧財政年度後，元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35,000,000港元。

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同意。貸款以就中港及中港其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完全償還。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負收入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收益6,016,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淨額6,01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22,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1,0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46,570,000港元，佔收入之72.4%（二零一八年：107,652,000港元，78.2%）
- 金融服務業務：826,000港元，佔收入之1.3%（二零一八年：15,685,000港元，11.4%）
- 放債業務：17,051,000港元，佔收入之26.5%（二零一八年：20,423,000港元，14.8%）
- 證券投資：負收入117,000港元，佔收入之-0.2%（二零一八年：負收入6,016,000港元，-4.4%）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美國：37,599,000港元，佔收入之58.4%（二零一八年：102,131,000港元，74.1%）
- 中國內地：1,140,000港元，佔收入之1.8%（二零一八年：16,503,000港元，12.0%）
- 中國香港：16,996,000港元，佔收入之26.4%（二零一八年：14,679,000港元，10.7%）
- 其他國家：8,595,000港元，佔收入之13.4%（二零一八年：4,431,000港元，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64,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7,744,000港元減少73,414,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46,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652,000港元)，此乃由於美國客戶改變採購策略令本集團損失重要客戶導致本集團於美國之銷量大幅下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代替所流失的客戶；(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85,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至17,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23,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及已變現投資收益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6,016,000港元及無已變現收益)(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i)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就生產成衣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及(ii)基金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2,4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3,543,000港元減少約33.2%。毛利減少乃由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減少及未確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基金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897,000港元減少約89.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租賃收入、補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以及匯兌差異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推銷開支；(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3,704,000港元減少約26.3%至2,731,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行政開支由120,171,000港元下降約28.6%至85,78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就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諮詢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應收基金管理費減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於本年度之其他開支淨額為44,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695,000港元增加約850.0%。有關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基金管理費減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致。其包括應收賬款減值19,50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1,000,000港元、商譽減值11,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13,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1,094,000港元減少約8.8%至19,23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11,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279,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23.21港仙（二零一八年：21.10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影響所致(i)銷售及毛利減少；及(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應收基金管理費減值、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

前景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考慮各種加強本公司資本之方案，且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宜（如有）之進一步發展。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二零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業務環境將不利好。由於銷售予我們新客戶之貨物大多銷往美國的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因人們避免外出購物，美國日益增加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預期將打擊彼等業務。近期股市波動亦將產生負面的財富效應，從而抑制消費者服裝方面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美貿易戰尚未結束。管理層預期服裝採購商將繼續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擴大生產基地。由於本集團於柬埔寨及孟加拉均擁有生產基地，因此將有助於服裝業務發展。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擴大其貸款組合，除非本集團設法通過集資活動籌集大量資金。

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繼續物色有關位於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機會，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分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設立私募基金，以投資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本集團對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該項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基金行業的網路，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通過申請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必要牌照，或收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收購擁有良好潛力及前景的公司或項目的權益或成立基金對該等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繼續擴展其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在考慮潛在目標以維持本集團充裕的業務營運及資產水平。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不久的將來顯著提高。

證券投資

年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32,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6,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為219,2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以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1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159,000港元減少約4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51,6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909,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港元）、其他借款32,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4,000港元）及應付債券219,2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乃作營運及業務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i)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ii)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8.8%及不適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98.2%及4,108.9%）。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廣發投資」）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23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本金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收到廣發投資律師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全額償還本金及截至悉數還款日期止的利息。於本年度日期後，本公司其後償還110,000,000港元，截至今日尚餘本金25,000,000港元。本公司正在採取行動要求償還應收貸款以償還尚未償還的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24,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9,24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20,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49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佳導致期內出現重大虧損及未償還債券應付結餘219,229,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在制定集資活動方案及將根據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如有），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報告期結束後，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意向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不發表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390,000港元及101,27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24,423,000港元及120,364,000港元。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而成，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有關水準需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獲得財務支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充分披露。然而，鑒於 貴集團主要股東有關持續支持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意見、觀點及評估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顧慮。為處理此問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步驟：—

- (i) 本集團持續敦促放債分部的客戶結清所有逾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自一名客戶收到35,000,000港元，並已將該筆款項用於結清部分應付債券（詳情於下文討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自一名客戶收到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債券29,000,000港元（詳情於下文討論），其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於其餘逾期應收貸款，本公司正在與客戶協商。
- (ii) 本公司已收到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Spirit」，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出意向書以延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的80,000,000港元之應付未償還債券之到期日。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提取貸款支付部分應付債券（詳情於下文討論）。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廣州基金國際發出意向書以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基於上述情況，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在未來透過發行證券籌集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流動資金滿足未來12個月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本公司努力解決此顧慮，但核數師仍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彼等對廣州基金國際提供持續財務支援的確定性存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一

(i) 可能以資本化方式結算應付債券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為2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內到期，其中(i)80,000,000港元由Kapok Spirit持有，及(ii)139,000,000港元由另一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持有。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提取貸款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1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欠付債券持有人的其餘2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之前以上文所述自客戶獲得的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就付款日期進行協商。

對於Kapok Spirit持有的債券，本公司擬與Kapok Spirit及廣州基金國際進行協商，以將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及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可能資本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進行可能資本化。若可能資本化得以實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成本。

(ii) 可能發行新證券

本公司亦計劃透過發行新證券來籌集資金。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計劃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待聯交所批准及於市場狀況允許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進行此類集資活動。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收購、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或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iii) 財務支援

如上所述，廣州基金國際有意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自廣州基金國際獲得14,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廣州基金國際有意向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15,600,000港元股東貸款。如上所述，本公司擬與廣州基金國際磋商以資本化方式結算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若可能資本化得以實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開源節流措施

為提升財務表現及經營效率，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採取多項開源節流措施：—

(a) 擴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訂立協議，據此廣俊基金管理公司將成立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投資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中國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牌照）計劃擔任一般合夥人以管理該基金。

為擴展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計劃設立其他新基金。本公司亦考慮設立固定收益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其金融業務。有關提案正在討論中，且本公司正與其母公司商討以執行該等計劃。董事對該等提案的實施持樂觀態度，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收入將有所增加。

(b) 減少／降低成本

本公司計劃出售在過去數年產生最低收入或無收入的若干附屬公司，以節省員工成本。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可減少若干行政開支。

廣州基金國際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提供持續支援，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支援，並願意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支援，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有信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消除該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廣州基金國際持續提供財務支援的歷史記錄，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請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影響，以確保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不需要作出此類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了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審議了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4,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75名（二零一八年：20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9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7,621,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內地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運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開支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債券之到期日將擬於到期後延長。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報告期結束後，認購人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於過往年度延期並已於年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即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 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有限公司（「豐滙」，一間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 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元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主要交易貸款餘下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元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向資本策略償還5,000,000港元之主要交易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主要交易貸款餘下75,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回顧財政年度後，元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35,000,000港元。

授出主要交易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交易貸款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主要交易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主要交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中港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中港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中港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中港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中港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中港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港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中港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港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墊款。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貸款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並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下，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但應本公司要求並經貸款人同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後可延長至兩年，按年利率8.5厘計息並將每季度付息。貸款用於本公司償還貸款。

就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設立私募基金，以投資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本集團對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該項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基金行業的網路，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該疾病後來被定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大流行病」）後，全國範圍內採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有關措施將繼續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大流行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視乎有關後續非調整事件的進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李先生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總經理，其亦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林君誠先生，5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現時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劉志軍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山大學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自然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環境科學。彼於風險投資及政府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亦掌握財務相關知識並於宏觀經濟研究及規劃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董事及總經理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董事長。

易沙女士，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易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化工及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易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時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財務總監。

董事履歷

王夢蘇女士，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王女士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助理總經理及投資總監。

韓銘生先生，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其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但留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且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逾11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為中國智慧能源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霍先生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霍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陳偉璋先生，46歲，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8）、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早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

林浩邦先生，3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中國香港一家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任職財務總監。林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法規遵從的職務。任職該公司前，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八年。林先生現時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全企業的風險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與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責任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將每年進行審核及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主席) (附註1)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 (附註2)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經更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8/11	1/1	0/0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12/12	1/1	0/0
劉志軍先生	8/12	0/1	0/0
易沙女士	7/12	0/1	0/0
王夢蘇女士（附註2）	8/11	1/1	0/0
韓銘生先生	12/12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2/12	0/1	0/0
陳偉璋先生	12/12	1/1	0/0
林浩邦先生	12/12	1/1	0/0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的轉授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已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所有董事均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定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李青先生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君誠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實施本集團的主要策略及政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的職責分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人才，具備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自多個行業累積的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高效履行職責及責任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瞭解股東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細則重新委任。

根據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可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例如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召開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將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並應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或事宜列入議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將至少在每次會議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事宜。有關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在適當的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或會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定已獲遵循，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在董事會將於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透過書面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進行溝通並鼓勵彼等參加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應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更新彼等之最新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以下列方式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出席或參加研討會／
內部簡報或覽閱與
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
劉志軍先生	✓
易沙女士	✓
王夢蘇女士(附註2)	✓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陳偉璋先生	✓
林浩邦先生	✓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每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的入職指引，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規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認知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修訂）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或於過去兩年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涉及多於一間外聘核數師行，確保彼等充分合作；
- (d)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e)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偉璋先生	2/2
林浩邦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於刊發前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及業績公告；
- (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iii) 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及辭任；及
- (iv) 經適當考慮後，就上述檢討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修訂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成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d)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陳偉璋先生	2/2
林浩邦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檢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退任董事重選的建議；
- (i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 (iv) 經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就分別委任李青先生及王夢蘇女士為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 (v) 經過充分考慮後，就上述檢討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核。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訂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的方法，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提名標準已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年內，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有效的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新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隨時識別潛在新董事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將令彼等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點考量候選人，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新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實行該政策下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年齡、經驗、文化、技能及知識方面以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均具多元化特點。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修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完善薪酬政策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程序提供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並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c)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陳偉璋先生	2/2
林浩邦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向董事會就委任李青先生及王夢蘇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各自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建議彼等之酌情花紅及薪酬組合；
- (iii) 檢討薪酬政策及年度花紅政策；及
- (iv) 經過充分考慮後，就上述檢討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被視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0港元及以下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年內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修訂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君誠先生（主席）及韓銘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林君誠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1
韓銘生先生	1/1
霍浩然先生	1/1
陳偉璋先生	1/1
林浩邦先生	1/1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核於過往報告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iv) 經過充分考慮後，就上述檢討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使其真實及公平反映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當法定要求及會計標準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45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650
總計	2,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條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75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390,000港元及101,27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24,423,000港元及120,364,000港元。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而成，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有關水準需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獲得財務支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充分披露。然而，鑒於 貴集團主要股東有關持續支持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顧慮。為處理此問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步驟：—

- (i) 本集團持續敦促放債分部的客戶結清所有逾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自一名客戶收到35,000,000港元，並已將該筆款項用於結清部分應付債券（詳情於下文討論）。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自一名客戶收到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未償還應付債券29,000,000港元（詳情於下文討論），其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於其餘逾期應收貸款，本公司正在與客戶協商。
- (ii) 本公司已收到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Spirit」，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出意向書以延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的80,000,000港元之應付未償還債券之到期日。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提取貸款支付部分應付債券（詳情於下文討論）。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廣州基金國際發出意向書以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基於上述情況，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計劃在未來透過發行證券籌集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流動資金滿足未來12個月營運需要，故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儘管本公司努力解決此顧慮，但核數師仍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彼等對廣州基金國際提供持續財務支援的確定性存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i) 可能以資本化方式結算應付債券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為2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內到期，其中(i)80,000,000港元由Kapok Spirit持有，及(ii)139,000,000港元由另一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持有。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提取貸款並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1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欠付債券持有人的其餘2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之前以上文所述自客戶獲得的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就付款日期進行協商。

對於Kapok Spirit持有的債券，本公司擬與Kapok Spirit及廣州基金國際進行協商，以將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及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可能資本化」）。待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進行可能資本化。若可能資本化得以實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成本。

(ii) 可能發行新證券

本公司亦計劃透過發行新證券來籌集資金。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計劃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待聯交所批准及於市場狀況允許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進行此類集資活動。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收購、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或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iii) 財務支援

如上所述，廣州基金國際有意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自廣州基金國際獲得14,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廣州基金國際有意向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15,600,000港元股東貸款。如上所述，本公司擬與廣州基金國際磋商以資本化方式結算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若可能資本化得以實行，預期本公司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降低財務成本。

(iv) 開源節流措施

為提升財務表現及經營效率，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採取多項開源節流措施：—

(a) 擴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與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商務局訂立協議，據此廣俊基金管理公司將成立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以投資中國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中國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牌照）計劃擔任一般合夥人以管理該基金。

為擴展基金管理業務，本公司計劃設立其他新基金。本公司亦考慮設立固定收益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其金融業務。有關提案正在討論中，且本公司正與其母公司商討以執行該等計劃。董事對該等提案的實施持樂觀態度，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收入將有所增加。

(b) 減少／降低成本

本公司計劃出售在過去數年產生最低收入或無收入的若干附屬公司，以節省員工成本。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可減少若干行政開支。

廣州基金國際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提供持續支援，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支援，並願意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支援，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有信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消除該不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廣州基金國際持續提供財務支援的歷史記錄，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請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影響，以確保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不需要作出此類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了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審議了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非常重要。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會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有關制度的設計初衷乃為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致若干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且僅會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兩個方面：

內部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緊密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注意到任何不合規問題後應立刻向董事會報告。

外部而言，本公司委託一間獨立的外部保證提供者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審閱由獨立外部保證提供者出具的報告。年度審閱考慮資源是否充足、本集團會計工作人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通過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觀點及所作建議，繼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於本年度，韓銘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之溝通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為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細則。

股東若干權利之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視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該要求必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於接獲該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內。

將股東查詢轉達至董事會之程序及本公司聯絡詳情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關注事項及請求書送交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以便轉交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有關向股東宣派、派付或派發其純利作為股息時之原則及指引。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及釐定。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之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內幕消息按照需要知曉的準則局限於相關人士知悉，以確保其保密性；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止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及
- 本集團讓董事及僱員掌握有關內幕消息披露規定之最新監管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願景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舉措、方案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投資。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低碳足跡、資源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主流趨勢。為順應此等主流趨勢及尋求成功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本集團重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並在其日常營運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為了有效地由上而下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制定的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以本公司董事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核心。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調整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以了解及滿足不同持份者的期望與需要。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 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及
- 審閱、解決及匯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下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範疇和層面。

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會委以的職責，包括有關營運、財務、環境、社會事宜與義務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 分析及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
- 配合本集團的目標、願景與政策作出監管及持續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政策的實踐。

業務單位

- 於業務營運的不同階段中協調與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措施，例如環境保護政策。

報告範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控下的主要營收活動，包括其於中國的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需要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7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為了解及處理利益相關者的關注，本集團依循會議、電子平台及公共活動等不同途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於制訂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並努力透過與利益相關者共同合作改善表現，從而為社區創造更多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與地區政策及法律法規•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時匯報信息• 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 檢查及監督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履行合約• 公平競爭•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履行合約• 健康與安全•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溝通會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減排•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考察互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 員工活動•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本報告的編製，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評估該等問題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我們參考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編製了調查問卷，以從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的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排放、廢水及廢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第50-52頁 第51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水消耗	第53頁 第53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54-55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55-56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第56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6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57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57-58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第58頁 第58頁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欺詐	第59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捐款	第5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訂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亦確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聯絡我們

我們熱忱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及建議。利益相關者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1367HK.com 給予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涉及(i)進行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其在業務過程中主要依賴資訊技術及相關設備，而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物及危險廢物，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除外。

全球變暖和氣候改變已成為眾所關注的主要世界性環境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一直探尋可採取產生較少環境不利影響的經營模式的方法。從環境報告角度而言，我們主要關注本集團中國內地辦事處的環境影響及日常營運中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措施規管營運所產生的有限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

廢物管理

本集團謹遵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紙張、色粉盒及墨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消耗量列示如下：

非危險廢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強度－每名僱員單位值
紙張	0.4	噸	0.01
色粉盒	13	個	0.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期監察紙張、色粉盒及墨盒的消耗量，並已實施多項節省措施。本集團辦公室亦備有合適的設施，鼓勵僱員分揀及回收廢物，以在營運中實現減少廢物、重新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少廢物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相關支持讓彼等提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執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僱員參與減少廢物管理，包括：

- 宣傳環保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郵及電子化辦公流程，以落實「無紙化系統」理念；
- 辦公設備上放置「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及雙面列印。紙張只會在處理官方文件及保密文件（如需要）時作單面列印；及
- 推薦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並不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51.4噸，而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7噸／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範疇 ¹	噸	強度－每名僱員噸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汽油消耗	10.4	0.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電力消耗	39.7	1.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紙張及水消耗	1.3	0.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1.4	1.7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中國內地最近期發佈的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當中的報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夏季保持辦公室溫度為25°C以及辦公室使用LED照明或節能燈等。

在項目層面，本集團於推出各個項目時會考慮環保原則。例如，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評估供應商在活動中使用的材料是否對環境構成危險以及是否能有效節省能源和降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向員工發放環境相關說明書，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辦公室內會張貼有關環境訊息的告示及海報，以倡導環境管理最佳慣例。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不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除遵守層面A1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列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紓解排放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的方式、減少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性質使然，其能耗量、耗電量及耗水量均被視為相當低，特別是耗水量非常少。如層面A1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碳排放的大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強度－每名僱員單位值
汽油	4,911	升	158
電力	67,063	千瓦時	2,163

除上一節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外，本集團致力於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減少面對面會議，以減少旅行及不必要差旅的汽油消耗。本集團鼓勵在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節省資源，積極培育低碳企業文化，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

水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無論耗水量如何有限，我們仍然倡導辦公室有行為改變和鼓勵節水。茶房及廁所均有張貼環境訊息提醒僱員節水，從而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供銷售的實物，故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層面A2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文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強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節能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是否有任何問題、節水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方面的最佳慣例，並重視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和妥善保護天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倡導環境保護和有效使用資源。如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任何潛在影響，其會持續進行監察，並透過採納四大基本原則－減量、重用、再造及代替提倡環保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有關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於適用情況下，我們採納環保採購策略及最實用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我們在建造活動中實行噪音污染慣例，以盡量降低噪音污染。節目的製作均是在擁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進行。

戶外照明

於戶外建造活動中，會調整照明以盡量避免滋擾四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景觀及生態環境

本集團努力在建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生境的任何不必要干預，以維持自然秀麗的環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保護政策，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層面A3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文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為管理 已披露
此等影響採取的行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資產，也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所在。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創新的驅動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中國香港的法定要求，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等。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在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民族、宗教及平等機會等方面多元化的人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間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均完全了解手冊的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定期參考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於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薪酬及福利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按年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貫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為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中國香港的法定要求，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參與私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提倡共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有效利用內部資源，在中國香港總務處的支持下，為中國內地辦事處組織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等方面的多種形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在中國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中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設立審查候選人背景的明晰招聘程序以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序。於招聘過程中，申請人的年齡按該人士提供的身份文件核實。此外，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及檢查，防止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僱用已確知在營運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關於僱用工人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with respect to Employment of Workers)、關於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合法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禁止童工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政策。為優化對供應商的甄選，本集團歡迎合資格且有能力的優質供應商加盟。本集團採購部特別制定本政策，旨在規範供應商管理及提升營運水平。

本集團採購部亦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就此採取兩種方式：持續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管理供應商的依據。供應商需要迅速對評估結果作出反應，限期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與違反該等準則或未有達到目標的服務供應商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甄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已比較至少三間不同公司，此過程中，除成本考量外，亦考慮彼等的營運及合規記錄以及承擔水平。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對其進行多方面的年度檢討及評估，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此舉不僅可確保營運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亦能確保我們概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用作未來持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表現，確保其符合服務承諾。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的質量與安全。其就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政策，在推出任何項目目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的項目預期及指示，以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積極與客戶統籌項目。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是本集團一項極為重要的任務。當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時，合約條款中將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法律部門亦將審閱營運中的所有合約，確保合約條款可保障訂約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專業技術人員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保密資料只有負責相關項目的僱員方可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欺詐

預防措施、執行及監督

本集團已實行預防商業賄賂管理政策，強化內部監控機制、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以實現其「守法、誠信及優質服務」的商業哲學。對於具有更高貨幣值的項目，本集團向至少三名供應商作出公開招標邀請。根據投標協議的規模須設置不同等級的審批及授權。

舉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設立檢查組和設立評估及舉報的渠道。嚴格禁止使用商機或權力謀取個人利益或福利。倘有利益衝突，須及時上報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自願舉報本集團內部的涉嫌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貪污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捐款

作為富有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主動致力於成為社區的積極力量，維持與社區的溝通及互動，為社區發展奉上一己之力。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及活動，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隨著文化的發展，社區可對歷史及文化有更深了解，並可培養出對當今及未來文化活動的更高欣賞品味，使樂趣更進一層。

本集團亦將透過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以此積極鼓勵彼等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社區義工工作，造福本地社區。

本集團作為有道德感和責任感的企業，會考慮在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足資金時，不時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及業務劃分的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肯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23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7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8,873	48,873
資本儲備	1,488	1,488
累計虧損	(175,525)	(49,755)
	(125,164)	606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分別為零港元及約為606,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35.8%及8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55.2%及98.7%。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即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附註2)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陳偉璋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以下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該任期將會持續，該等委任函可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65頁「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於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由主席調任為總經理
劉志軍先生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沙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離任)
王夢蘇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投資總監

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6，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1. 與黎亮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36.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金額為5,500,000港元（「貸款」）的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按年利率8%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為期6個月。黎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7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93%，因此黎亮先生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黎亮先生支付之利息開支為212,000港元。

2. 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夢蘇女士為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利息開支為6,541,000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3. 與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4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6個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開支為34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擬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超過(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36.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金額為5,500,000港元（「貸款」）的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按年利率8%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為期6個月。黎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7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93%，因此黎亮先生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黎亮先生支付之利息開支為2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夢蘇女士為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利息開支為6,541,000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8,4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6個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開支為342,000港元。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末，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7,300,000	-	36.93	-
黎亮(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300,000	-	36.93	-

附註：

-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如下：

1. 陳偉璋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利率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於過往年度延期並已於年內結清。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即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 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之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有限公司（「豐滙」，一間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 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元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與元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主要交易貸款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元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進一步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資本策略與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追溯生效，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主要交易貸款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回顧財政年度後，元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的35,000,000港元。

授出主要交易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主要交易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主要交易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而主要交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中港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中港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中港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中港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中港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中港貸款以(i)押記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押記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中港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港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中港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港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墊款。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貸款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並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下，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但應本公司要求並經貸款人同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後可延長至兩年，按年利率8.5厘計息並將每季度付息。貸款用於本公司償還貸款。

就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設立私募基金，以投資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本集團對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該項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基金行業的網路，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該疾病後來被定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大流行病」）後，全國範圍內採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有關措施將繼續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大流行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視乎有關後續非調整事件的進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而承擔的責任，或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該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為董事的利益而制定。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中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青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77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重大不確定性的重要性，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1,390,000港元及101,27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24,423,000港元及120,364,000港元。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而成，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有關水平需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無法獲得財務支持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充分披露。然而，鑒於 貴集團主要股東有關持續支持不確定性的程度，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於當中載列真實及公平的意見，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彼等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提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服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中國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64,330	137,74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1,923)	(104,201)
毛利		22,407	33,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022	18,897
銷售開支		(2,731)	(3,704)
行政開支		(85,783)	(120,171)
其他開支，淨額		(44,603)	(4,695)
融資成本	8	(19,235)	(21,0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6	125
除稅前虧損	9	(127,437)	(97,0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016	(1,898)
本年度虧損		(125,421)	(98,99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41)	(2,7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5,862)	(101,71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390)	(101,279)
非控股權益		(14,031)	2,282
		(125,421)	(98,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3.21) 港仙	(21.10)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5,421)	(98,997)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41)	(2,71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41)	(2,71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5,862)	(101,71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658)	(102,817)
非控股權益	(14,204)	1,103
	(125,862)	(101,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44	3,165
使用權資產	16	6,432	10,824
商譽	17	–	11,110
無形資產	18	4,000	17,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219	1,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102	3,5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5	6,2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02	53,77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50
應收賬款	22	4,229	42,139
應收貸款	23	113,772	131,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551	43,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104	40,159
流動資產總額		188,656	257,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596	7,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56,707	52,530
其他借款	28	24,060	7,816
應付債券	29	219,229	79,962
應付稅項		8,487	10,109
流動負債總額		313,079	157,754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124,423)	99,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額		(108,221)	153,0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3,062	6,528
應付債券	29	–	138,131
其他借款	28	8,400	–
遞延稅項負債	30	681	2,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43	147,526
淨(負債) / 資產		(120,364)	5,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800	4,800
儲備	32 (132,856)	(21,198)
	(128,056)	(16,398)
非控股權益	33 7,692	21,896
權益總額	(120,364)	5,498

董事
李青

董事
林君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265	86,419	20,793	107,2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01,279)	(101,279)	2,282	(98,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538)	-	-	-	(1,538)	(1,179)	(2,71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38)	-	-	(101,279)	(102,817)	1,103	(101,7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1,594)	49	8,417	(87,014)	(16,398)	21,896	5,4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1,594)	49	8,417	(87,014)	(16,398)	21,896	5,4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1,390)	(111,390)	(14,031)	(125,42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268)	-	-	-	(268)	(173)	(4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68)	-	-	(111,390)	(111,658)	(14,204)	(125,8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1,862)	49	8,417	(198,404)	(128,056)	7,692	(120,36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7,437)	(97,09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86)	(125)
銀行利息收入	(159)	(339)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88)	(83)
出售物業之收益	-	(15,600)
分派收入	(128)	(134)
融資成本	19,235	2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3	2,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8	5,710
應收賬款減值	19,522	517
應收貸款減值	1,019	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8)	124
商譽減值	11,110	1,210
無形資產減值	13,10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9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7,269)	(82,452)
存貨減少	50	59
應收賬款減少	18,297	7,42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6,465	(115,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70	(26,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1	6,016
應付賬款減少	(2,741)	(4,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148	33,953
營運所用現金	(20,449)	(181,452)
已收利息	159	339
退還中國香港利得稅	-	98
已付海外及中國內地稅項	(1,774)	(1,8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064)	(182,8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0)	(1,554)
出售一處物業之所得款項	-	17,2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45)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	1,201
已收取之分派收入	128	134
贖回非上市投資	2,270	2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8	15,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貿易融資貸款	-	6,290
償還貿易融資貸款	-	(8,392)
來自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5,778	8,657
償還其他借款	(21,093)	(6,500)
來自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17,800
償還應付債券	-	(85,00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82)	(81)
租賃付款	(6,073)	(6,213)
已付利息	(14,878)	(16,3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52	110,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14)	(57,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9	98,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1)	(1,4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	40,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	40,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4	40,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nbo GSC (Cambodia) Ltd.	柬埔寨	4,000,000,000柬埔寨 瑞爾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中國內地	16,3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榮晉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領安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610,000港元	-	100	放債
Mega Perfec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南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國國際資產管理」)(前稱為柏寧頓 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南國國際證券」)	中國香港	13,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湖南匯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408,000元	-	51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天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天宏管理」)^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證券投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111,390,000港元及101,27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24,423,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20,364,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佳導致年內出現重大虧損及219百萬港元的未行使債券應付款項結餘自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董事正在制定集資活動方案，進一步詳情將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報告期結束後，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 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意向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 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商譽餘額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匯波動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記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並無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波動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波動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時產生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當本集團很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按租賃年期 (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 (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無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放債人牌照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頒發之受規管活動牌照，有關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 5%
土地及樓宇	20% – 50%
汽車	25% – 50%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其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及彼等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內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法之應收賬款除外。

階段1—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明顯增加及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2—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明顯增加但屬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3—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並無購買或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根據商業慣例按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至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點完成，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而定。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則收入會根據全面完成該項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服裝銷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成衣產品銷售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成衣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成衣產品運抵裝運港）時，本集團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b) 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服務費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c) 顧問服務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協議期間內履行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

返工及補償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中國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採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一直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作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該項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進行調減。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設被否定，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將如何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金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金額時進行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並宣派之原由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提呈並宣派後立即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屬不可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詳情於附註2載述。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製造商向若干客戶提供服務，以釐定本集團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是作為委託人或是代理方所需所有相關實施及狀況之判斷及考慮事項。在評估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方，本集團考慮其是否取得服務之控制權，(倘需要)亦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承受存貨風險)時擁有定價酌情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詳述。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交易在市場上所報的市場價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就類似資產進行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相 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46,570	-	-	-	46,570
按時間段確認	-	826	-	-	826
	46,570	826	-	-	47,396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17,051	(117)	16,934
分部收入	46,570	826	17,051	(117)	64,330
分部業績	(27,611)	(48,595)	13,042	(131)	(63,29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066)
融資成本					(19,235)
除稅前虧損					(127,4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026	59,569	116,218	2,334	199,14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1
總資產					204,858
分部負債	41,882	138,886	117,348	8,142	306,25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25,9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4,905
總負債					325,22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67	133	-	-	7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540)	20,062	-	-	19,522
應收貸款減值	-	-	1,019	-	1,019
其他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8)	-	-	-	(8)
商譽減值	-	11,110	-	-	11,110
無形資產減值	-	13,100	-	-	13,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7	483	-	-	1,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4	601	201	-	2,516
投資聯營公司	-	2,219	-	-	2,2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86	-	-	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13,000港元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932,000港元元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107,652	-	-	-	107,652
按時間段確認	-	15,685	-	-	15,685
	107,652	15,685	-	-	123,337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20,423	(6,016)	14,407
分部收入	107,652	15,685	20,423	(6,016)	137,744
分部業績	(50,534)	(563)	15,115	(6,022)	(42,00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340)
融資成本					(21,094)
除稅前虧損					(97,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8,722	86,717	135,686	1,227	262,3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426
總資產					310,778
分部負債	24,374	94,753	128,503	8,134	255,76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97,6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7,178
總負債					305,28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83	871	-	-	1,554
應收賬款減值	435	82	-	-	517
應收貸款減值	55	-	133	-	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	-	-	-	124
商譽減值	-	1,210	-	-	1,21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91)	-	-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6	687	-	-	1,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0	506	184	-	2,710
投資聯營公司	-	1,770	-	-	1,7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25	-	-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1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3,000,000港元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58.3% (二零一八年：71.0%)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國	37,599	102,131
中國內地	302	1,090
中國香港	74	—
其他	8,595	4,431
	46,570	107,652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8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13,000港元)及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000港元)。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中國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7,481	29,210
中國內地	7,064	14,302
其他	350	457
	14,895	43,969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23,051	–
客戶B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14,245	–
客戶C	放債	7,770	14,523
客戶D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14,533
客戶E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	55,856
客戶F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	36,048

* 少於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43,125	107,019
服務費收入	3,445	633
顧問服務收入	3	272
基金管理費收入	823	15,413
其他來源之收入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7,051	20,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7)	(6,016)
	64,330	137,744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43,125	–	43,125
服務費收入	3,445	–	3,445
顧問服務收入	–	3	3
基金管理費收入	–	823	823
	46,570	826	47,396
地區市場			
美國	37,599	–	37,599
中國內地	302	823	1,125
中國香港	74	3	77
其他	8,595	–	8,595
	46,570	826	47,396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46,570	–	46,570
隨時間轉移服務	–	826	826
	46,570	826	47,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成衣買賣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107,019	–	107,019
服務費收入	633	–	633
顧問服務收入	–	272	272
基金管理費收入	–	15,413	15,413
	<u>107,652</u>	<u>15,685</u>	<u>123,337</u>
地區市場			
美國	102,131	–	102,131
中國內地	1,090	15,413	16,503
中國香港	–	272	272
其他	4,431	–	4,431
	<u>107,652</u>	<u>15,685</u>	<u>123,337</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107,652	–	107,652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5,685	15,685
	<u>107,652</u>	<u>15,685</u>	<u>123,337</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服裝銷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成衣產品銷售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成衣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成衣產品運抵裝運港）時，本集團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續)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顧問服務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協議期間內履行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	339
分派收入	128	134
廢料銷售	353	385
重做及補償收入	713	966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88	83
租金收入	126	504
雜項收入	242	113
	1,809	2,524
收益		
出售物業之收益	-	15,600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213	773
	213	16,373
	2,022	18,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	53
應付債券利息	17,764	20,211
其他借款之利息	1,149	347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6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320	477
	19,235	21,094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2,080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383	103,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3	2,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8	5,7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50,918	62,72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53)	196
—離職付款	116	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87	4,699
	53,968	67,621
應收賬款減值*	19,522	517
應收貸款減值*	1,019	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8)	124
商譽減值*	11,110	1,210
無形資產減值*	13,10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91)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546	2,5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對董事本年度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100	10,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72
	5,152	10,192
	5,872	10,91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霍浩然先生	240	240
陳偉璋先生	240	240
林浩邦先生	240	240
	720	72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李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5	6	121
賈伯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150	2	152
林君誠先生	-	3,120	18	3,138
黃雅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60	2	62
韓銘生先生	-	1,300	18	1,318
易沙女士	-	120	-	120
劉志軍先生	-	120	-	120
王夢蘇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5	6	121
	-	5,100	52	5,152
二零一八年				
賈伯煒先生	-	3,900	18	3,918
林君誠先生	-	3,120	18	3,138
黃雅亮先生	-	1,560	18	1,578
韓銘生先生	-	1,300	18	1,318
易沙女士	-	120	-	120
劉志軍先生	-	120	-	120
	-	10,120	72	10,192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述董事酬金僅包括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00	8,270
表現相關花紅	171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54
	8,543	8,624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按以下薪酬範圍劃分之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12.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59
往年超額撥備	(1,432)	(471)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602	2,221
遞延(附註29)	(2,186)	(11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016)	1,89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就於本年度內於中國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就柬埔寨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年度並無產生柬埔寨應課稅溢利。柬埔寨利得稅已按上一年度總收入之1%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按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中國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499)	(30,938)	(111,663)
按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5,922)	(7,735)	(23,657)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	391	391
推定利得稅影響	-	229	229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20)	-	(1,420)
毋須課稅收入	(2,380)	(3,212)	(5,592)
不可扣稅開支	13,759	11,839	25,598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86)	-	(2,1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43	105	4,648
其他	(12)	(15)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618)	1,602	(2,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二零一八年

	中國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967)	(42,132)	(97,099)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9,070)	(10,533)	(19,603)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	6,155	6,155
推定利得稅影響	–	547	547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71)	–	(471)
毋須課稅收入	(2,504)	(31)	(2,535)
不可扣稅開支	8,768	5,819	14,587
未確認暫時差額	43	–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38	277	3,215
其他	(27)	(13)	(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23)	2,221	1,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11,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27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91	3,011	100	834	1,806	2,871	3,422	15,335
添置	-	944	12	273	139	61	125	1,554
出售	(3,291)	-	-	-	-	-	-	(3,291)
匯兌調整	-	(27)	(6)	(18)	(41)	(53)	(10)	(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928	106	1,089	1,904	2,879	3,537	13,443
添置	-	27	9	9	72	408	175	700
匯兌調整	-	(10)	(2)	(5)	(14)	(17)	(4)	(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5	113	1,093	1,962	3,270	3,708	14,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5	2,731	30	639	1,234	893	2,719	9,821
本年度支出	66	495	11	220	272	721	391	2,176
出售撥回	(1,641)	-	-	-	-	-	-	(1,641)
匯兌調整	-	(10)	(3)	(12)	(26)	(18)	(9)	(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216	38	847	1,480	1,596	3,101	10,278
本年度支出	-	253	11	128	239	788	184	1,603
匯兌調整	-	(5)	(1)	(5)	(12)	(8)	(3)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4	48	970	1,707	2,376	3,282	11,8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	65	123	255	894	426	2,2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2	68	242	424	1,283	436	3,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的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24	11,494
添置	1,836	5,605
年內計提折舊	(5,448)	(5,710)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重新計量	(718)	(444)
匯兌調整	(62)	(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2	10,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15	24,473
累計折舊	(15,483)	(13,649)
賬面淨值	6,432	10,82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有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列賬。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4,107	5,994
一至五年	2,836	5,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6,943	11,8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租賃負債（附註27）		
－即期	4,048	5,678
－非即期	2,613	5,681
	6,661	11,3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59	12,019
年內添置	1,836	5,605
損益應計利息	320	477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重新計量	(718)	(444)
年內付款	(6,073)	(6,213)
匯兌調整	(63)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1	11,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0	47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546	2,549
	2,866	3,02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6,073	6,213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47	12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126	504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累計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210)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1,1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8,436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	-	1,733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	941
	-	11,110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3%及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平均增長率3%推算。

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就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

所用通脹率乃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得出。

由於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盡理想，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36,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層級。年內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商譽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近期市場交易價)以市場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相關資產之交易，因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以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屬適宜。估值方法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可收回金額之更可靠資料。

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為10.1%。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2.5%增長率推算得出。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預算收益，該等估計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約2,674,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4,000	17,100

無形資產指收購證監會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及受規管活動牌照(統稱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牌照獲分配至放債現金產生單位、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0	900
2,135	10,500
965	5,700
4,000	1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8% (二零一八年：8%)。

於計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就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三層。年內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如近期市場交易價) 以市場法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由於活躍市場中並無相關資產之交易，因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以估計該價值之公平值屬適宜。估值方法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有關可收回金額之更可靠資料。

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為10.1%。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2.5%增長率推算得出。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預算收益，該等估計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13,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負債淨額	(4)	(491)
收購之商譽	2,261	2,261
商譽之匯兌調整	(38)	-
	2,219	1,770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 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湖南國開」)	註冊股本	中國/中國大陸	49%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81	1,208
流動負債	(1,989)	(2,210)
負債淨額	(8)	(1,00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之比例	49%	49%
收購之商譽	2,261	2,2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4)	(491)
商譽之匯兌調整	(38)	-
投資之賬面值	2,219	1,770
收購後的業績：		
收入	826	432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1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1,091	1,222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	2,287
	1,102	3,509

總賬面值為11,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50

2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07	22,019
應收基金管理費	20,191	20,967
	24,598	42,986
減值	(20,369)	(847)
	4,229	42,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其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29	9,874
一至兩個月	-	9,281
兩至三個月	-	753
超過三個月	-	1,393
	4,229	21,30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8	283
(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	435
於年末	178	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 (續)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逾期日數作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4,229	-	-	178	4,40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178	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	1.6%	1.9%	61.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9,122	1,690	525	682	22,01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59	27	10	422	718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於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提供期間計算之賬齡分析 (並經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	721
逾期少於一年	-	13,363
逾期超過一年	-	6,754
	-	20,838

應收基金管理費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	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62	82
於年末	20,191	129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交易對方之違約率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違約率為100% (二零一八年：介乎0.2%至13%) 及違約產生之虧損預計為100%。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利率法估計。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 (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虧損率為100% (二零一八年：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 (續)

總賬面值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如下：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820	-	7,171	7,991
新增應收賬款	15,413	-	-	15,413
轉讓	(13,449)	-	13,449	-
年內已付	(2,053)	-	-	(2,053)
匯兌調整	(10)	-	(374)	(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721	-	20,246	20,967
新增應收賬款	267	-	-	267
年內已付	(986)	-	-	(986)
匯兌調整	(2)	-	(55)	(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	-	20,191	20,1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7)	(4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	-	-	(82)	(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29)	(12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	-	-	(20,062)	(20,0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0,191)	(20,191)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5,000	131,465
減值	(1,228)	(209)
	113,772	131,256

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至12% (二零一八年: 8%至13%) 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113,77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19,889,000港元) 之若干應收貸款透過抵押品抵押的方式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交易對方之違約率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率介乎4.7%至100%及違約產生之虧損預計介乎0%至100%。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利率法估計。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虧損率介乎4.7%至29.0%。

總賬面值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如下：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16,275	-	-	16,275
新貸款提取	220,200	-	-	220,200
轉讓	(40,200)	-	40,200	-
年內已付	(105,010)	-	-	(105,0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91,265	-	40,200	131,465
年內已付	(16,265)	-	(200)	(16,4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75,000	-	40,000	11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	-	(2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	(115)	-	(73)	(1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6)	-	(73)	(20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	(476)	-	(543)	(1,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2)	-	(616)	(1,228)

持有之分類為階段3的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借款人附屬公司以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及市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00,000港元）的土地）作出之股份押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07	1,481
按金	2,346	2,393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6,181	6,093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	-	3,484
其他資產	205	205
其他應收款項	37,504	36,235
	47,943	49,891
減：減值	(187)	(195)
	47,756	49,696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205	6,298
流動部分	47,551	43,398
	47,756	49,696

其他資產指就證券買賣業務而言之法定存款。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貸款乃為升級其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該第三方製造商所擁有位於柬埔寨之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須待獨立方向本集團作出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透過本集團一間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墊款32,366,000港元（「墊款」），旨在向本集團管理的兩個投資基金注資（「過手安排」）。該墊款為無抵押、按每月1.5%之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根據此過手安排，本集團對借款人償還墊款及墊款相關的其他責任及利息概不負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主要股東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向借款人墊付之墊款31,8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66,000港元）按總額基準呈列，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原因為過手安排之相關文件／協議並無設立本集團的抵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自第三方製造商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預期信貸虧損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階段1。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5	71
減值	(8)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19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04	40,1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5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天至九十三天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96	7,33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6)	6,661	11,359
其他應付款項	5,358	4,941
應付利息	2,696	—
應計負債	13,240	10,392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24)	31,814	32,366
	59,769	59,058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3,062	6,528
流動部分	56,707	52,530
	59,769	59,05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二零一九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到期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5.00	2019	82
其他貸款						
—無抵押	6.00	2020	18,560	6.00	2019	7,734
自一名主要股東取得的 貸款—無抵押	8.00	2024	8,400	-	-	-
自一名主要股東取得的 貸款—無抵押	8.00	2020	5,500	-	-	-
			32,460			7,816
償還：						
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24,060			7,81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00			-
			32,460			7,8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6,975,000港元按美元(「美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7,73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82,000港元分別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29.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非上市債券	219,229	218,093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	138,131
即期部分	219,229	79,962
	219,229	218,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自發行日起 至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23個月	8%	7.93%	80,000*	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720天	7.5%	8.21%	95,000	95,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00天	7.5%	7.92%	40,000	40,000

該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 本公司向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行普通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逾期及Kapok Spirit發出意向書以延長80,00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債券到期日。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	2,674	149	2,978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111)	—	—	(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	2,674	149	2,867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2)	(24)	(2,162)	—	(2,1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512	149	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5,0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53,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65,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柬埔寨產生之稅項虧損為6,8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70,000港元），在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下，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己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1. 股本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0,000	10,000
4,800	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契據作出之注資9,000,000港元；及(ii)股東向附屬公司之注資1,071,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上市有關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49%	二零一八年 49%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4,03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282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7,692	21,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湖南匯垠天星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收購後金額均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050	15,791
開支總額	(30,773)	(11,134)
年內(虧損)／溢利	(28,642)	4,6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52)	(2,4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994)	2,2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61)	(10,3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6	(8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43)	(11,268)
流動資產	44,711	74,012
非流動資產	5,439	4,529
流動負債	(33,175)	(33,855)
非流動負債	(1,283)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權利及責任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1,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5,000港元)及1,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貿易 融資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自一名 第三方/股東 取得之貸款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2	168	5,500	80,000	12,019	99,7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55)	(87)	1,887	116,730	(6,213)	110,162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53	6	347	20,211	477	21,094
— 一年內新訂立租賃	—	—	—	—	5,605	5,605
— 於提前終止租賃後重新計量	—	—	—	—	(444)	(444)
— 外匯變動	—	(5)	—	—	(85)	(90)
—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負債	—	—	—	1,152	—	1,1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2	7,734	218,093	11,359	237,2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84)	24,685	(14,876)	(6,073)	3,652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	2	1,149	17,764	320	19,235
— 一年內新訂立租賃	—	—	—	—	1,836	1,836
— 於提前終止租賃後重新計量	—	—	—	—	(718)	(718)
— 外匯變動	—	—	—	—	(63)	(63)
— 轉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負債	—	—	(1,149)	(1,752)	—	(2,901)
— 其他	—	—	41	—	—	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460	219,229	6,661	258,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一處租賃物業，租賃協定為期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6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與湖南國開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85	4,461

36.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Kapok Spirit之利息開支	(i)	6,541	6,388
應付黎亮先生之利息開支	(ii)	212	124
應付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之利息開支	(iii)	342	-
支付予黎亮先生之僱員福利開支		1,318	1,318
支付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之介紹費	(iv)	2,955	2,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apok Spirit支付。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ii)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已支付予黎亮先生。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i)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已支付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v) 於年內就所提供之介紹服務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支付介紹費。介紹費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第(i)及(ii)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00	10,120
離職後福利	52	7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152	10,192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4,229	4,229
應收貸款	-	113,772	113,7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6,048	46,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2	-	1,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104	23,104
	1,102	187,153	188,2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42,139	42,139
應收貸款	-	131,256	131,2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8,216	48,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9	-	3,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159	40,159
	3,509	261,770	265,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596	7,3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58,948	52,304
其他借款	32,460	7,816
應付債券	219,229	218,093
	315,233	285,550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 (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2	3,509	1,102	3,509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而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審核）。

第二層輸入數據：除第一層報價外之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讓的情況變化或事件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任何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091	-	-	1,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222	-	-	1,22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287	2,287
	1,222	-	2,287	3,50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b) 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2,287	2,713
年內贖回	(2,270)	(297)
匯兌調整	(6)	(129)
其他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八年：無）。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c) (續)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非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分別基於市場報價及資產淨值得出。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銀行理財產品而言，公平值乃按輸入數據包括相關可觀察投資組合之報價之估值技術釐定。

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用具認可專業資格及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量性敏感度分析如下：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利率	輸入數據的公平值的敏感度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9%	貼現率增加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4,000港元 貼現率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35,000港元	2,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該等款項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賺取之若干收入及產生之若干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結階段分類。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4,407	4,407
應收基金管理費	-	-	20,191	-	20,191
應收貸款	75,000	-	40,000	-	115,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5,960	-	-	-	45,960
	120,960	-	60,191	4,407	185,8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22,019	22,019
應收基金管理費	721	-	20,246	-	20,967
應收貸款	91,265	-	40,200	-	131,4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216	-	-	-	48,216
	140,202	-	60,446	22,019	222,667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滿足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審慎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4,831	-	4,8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58,666	2,836	61,502
其他借款	-	25,314	9,987	35,301
應付債券	80,000	140,062	-	220,062
	80,000	228,873	12,823	321,696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337	-	7,3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46,939	5,887	52,8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049	-	8,049
應付債券	-	84,752	150,188	234,940
	-	147,077	156,075	303,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附註18）。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在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八年
中國香港—恒生指數	28,190	30,280/24,897	25,846	33,484/24,541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證券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20%的敏感度。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上市投資	1,091	2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上市投資	1,222	244
非上市投資	2,287	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債券。本集團須遵守其若干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此外，若干從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為證監會項下之規管實體）須遵守證監會施加之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年內，該等附屬公司已遵守證監會施加之相關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因此，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他借貸總和除以總權益）為-236%（二零一八年：4,108.9%）。

40.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貸款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並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下，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但應本公司要求並經貸款人同意（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後可延長至兩年，按年利率8.5厘計息並將每季度付息。貸款用於本公司償還貸款。

就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廣俊粵港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約為3,000,000港元。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設立私募基金，以投資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一個教育項目。本集團對廣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該項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基金行業的網路，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	4
	4	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	3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238	235,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4,193
	118,628	240,3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186	3,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81	13,694
應付債券	219,229	79,962
	238,996	96,8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0,368)	143,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64)	143,5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138,131
	-	138,131
淨(負債)／資產	(120,364)	5,40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125,164)	606
權益總額	(120,364)	5,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22,976)	27,3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779)	(26,7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49,755)	60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5,770)	(125,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73	1,488	(175,525)	(125,164)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